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俞伯璋

代 理 人 葉俊宏律師

何明峯律師

蔡欣澤律師

被 告 康樹德

李蓉蓉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005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4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俞伯璋以被告康樹德、李蓉蓉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均有不足，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948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檢察長

01 以再議為無理由，於113年5月2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005
0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下稱本件駁回再議處分）。又本件駁回
03 再議處分於113年5月15日送達聲請人及其送達代收人之指定
04 送達處所，並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送達處所之大樓
05 管理中心所屬人員代為簽收，而生送達效力等情，有臺高檢
06 送達證書2份（見臺高檢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005號卷第57至
07 58頁）在卷可查，聲請人復於113年5月24日委請葉俊宏律
08 師、何明峯律師、蔡欣澤律師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准許提起
09 自訴，有卷附刑事准予自訴聲請狀首頁之收狀戳及刑事委任
10 書1份可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故本件
11 聲請程序於法核無不合，此先敘明。

12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准予自訴聲請狀」所
13 載。

14 三、關於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範圍說明：

15 觀諸前開附件書狀之內容，本件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
16 範圍，應僅限其以告訴人身分告訴被告2人涉嫌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並不包
18 括其等共同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同法第342
19 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再者，就聲請人請求究辦被告2人共
20 同涉犯業務侵占罪嫌部分，業經原不起訴處分認係告發性
21 質，復未經臺高檢之本件駁回再議處分為實體審查，而無駁
22 回再議處分之存在，本院自無從就此部分為聲請准許提起自
23 訴有無理由之審查；至於被告2人另涉背信部分，非屬原不
24 起訴處分之範圍，復經臺高檢另函請新北地檢署依法辦理，
25 自非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範圍，本院亦無庸加以審究。

26 四、關於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無理由部分（即被告2人涉嫌三
2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28 按法院認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29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准許
30 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31 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

01 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
02 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准否提起自訴之裁
03 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即應以偵查中
04 曾顯現之證據為限。再者，法院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時，
05 案件即進入審判程序，顯見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
06 必須偵查卷內所存之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
07 所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即提起公訴之情形，即
08 案件已跨越起訴門檻，始應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倘案件
09 尚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准許提起自訴，因聲請准
10 許提起自訴制度，並無如再議制度得為發回由原檢察官續行
11 偵查之設計，法院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以聲
12 請無理由裁定駁回之。經查：

13 (一)、聲請人之告訴（發）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高檢檢察
14 長移轉新北地檢署偵辦意旨略以：被告康樹德、李蓉蓉與年
15 籍不詳之泰國籍人士Pranee Puangbut（另由新北地檢署簽
16 結）分別為國萬泰國法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國萬公司，依
17 泰國法律設立於泰國境內，泰國統一編號：000000000000
18 號）董事、實際負責財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其等均明知不得
19 挪用國萬公司資產為己用，亦不得隱匿會計事項，竟共同意
2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侵占等犯意
21 聯絡，於109年、110年某時，由被告康樹德分別向國萬公司
22 借款泰銖（下同）10萬元、40萬元並侵占入己，並與被告李
23 蓉蓉、Pranee Puangbut共同隱匿上開交易事項，故意未載
24 於國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告李蓉蓉則於傳送予聲請人之逐
25 月財務資訊中隱匿上開交易事項，致聲請人陷於錯誤，影響
26 聲請人投資國萬公司之決策，未及撤回於如原不起訴處分書
27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之國萬公司投資款。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336
29 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嫌。

30 (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2人所涉上開罪名嫌
31 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略以：

01 1.觀諸被告康樹德提出之「2020年帳上還未報銷的股東借款金
02 額明細」及「2021年帳上還未報銷的股東借款金額明細」，
03 列明預支款、文件認證費用、申請商業登記費用、法院費用
04 等支出金額明細，並均有對應之收據、電子郵件在卷可稽，
05 核與其辯稱：伊未於109年向國萬公司借款10萬元，財務狀
06 況表資產欄位記載短期借款10萬元係公司預支訴訟費、證明
07 書費等費用，伊是國萬公司唯一負責人，所以由伊先簽字，
08 會計就會先將錢給員工等語相符，足認被告康樹德未將10萬
09 元、40萬元侵占入己甚明。又聲請人固曾於附表所示時間投
10 資附表所示款項至國萬公司，然上開款項早於109年財務報
11 表報導期間結束日（109年12月31日）前即已投入國萬公
12 司，是聲請人交付投資款尚與上開事項無涉，縱聲請人事後
13 未及撤回投資款，此部分仍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
14 合。

15 2.再觀聲請人提出之109年財務報表，可見109年財務狀況表
16 「資產」欄位載明：短期貸款泰銖10萬元，並於該表附註5
17 註明：109年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貸款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
18 財務報表存卷可憑，是被告2人並無隱匿董事借貸之事項，
19 且告訴代理人張晉榮律師亦於偵查中自陳：110年的財務報
20 表沒有不實等語，是國萬公司109年、110年財務報表並無任
21 何隱匿交易事項之不實情形。復觀諸被告李蓉蓉傳送予聲請
22 人之逐月財務資訊固未載有上開董事借貸事項，惟細繹該財
23 務資訊之標題為「EXPENSE」，可知該等財務資訊係表達逐
24 月之「費用類」會計項目之金額，然告訴意旨所指董事借貸
25 10萬元、40萬元之事項，在會計學上應分類為國萬公司「資
26 產類」會計項目，二者會計項目之性質究屬不同，是前開董
27 事借貸事項自不會出現在被告李蓉蓉所傳送之逐月財務資訊
28 中，果爾，被告2人即無施用詐術之行為可言，實難逕以詐
29 欺取財罪責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
30 有何告訴意旨所指之不法犯行，應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均有
31 未足等語。

01 (三)、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高檢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
02 字第4005號處分書為本件駁回再議處分，而就詐欺取財部分
03 之駁回意旨略以：

04 1.依聲請人於112年1月30日檢察官訊問時就本件詐欺取財事實
05 之指訴、及其於112年3月2日提出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暨追
06 加告訴狀、於112年6月1日提出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等
07 書狀所載事實，係認被告康樹德、李蓉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08 之犯意，故意未將國萬公司借貸予被告康樹德之資訊記載於
09 國萬公司109年之財務報表中，並透過出示上開虛假之財務
10 報表予聲請人之詐術，使聲請人陷於國萬公司並未出借款項
11 予他人之錯誤，而交付投資款及未及時撤回投資款，因而致
12 生財物之損害等情。

13 2.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國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
14 表，業已清楚載明國萬公司於109年之資產中，有一筆10萬
15 元之短期貸款，亦於第5點短期貸款之附註中載明：「2563
16 年（即109年），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貸款。利息按每年1%的
17 利率收取，還款時間表按要求到期。」等文字，有上開109
18 年財務報表附卷可稽。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國萬公司110年
19 之財務報表，亦載明國萬公司於109年及110年各有一筆10萬
20 元及40萬元之公司對個人或關係企業短期融通貸款，同時亦
21 於第5點短期貸款之附註中記載類如上開貸款附註之記錄，
22 有110年財務報表在卷可查。被告2人應無故意不將公司借貸
23 資訊記載於財務報表，或製作不實之財務報表並出示予聲請
24 人之施用詐術行為。再縱認被告2人未將公司借貸之資訊記
25 載於國萬公司109年度各月份之收支報表中，然上開各月份
26 收支報表僅係國萬公司內部財務及會計人員所簡易記錄公司
27 每月收支狀況之非正式財務清單，與前開經外部專業之會計
28 師所出具之正式財務報表之嚴謹度難認相當，故尚難以國萬
29 公司109年度各月份之收支報表未記載公司借貸之資訊，即
30 逕認被告2人有刻意製作不實收支清單以對聲請人施用詐術
31 之故意，即難逕論以詐欺取財之罪責。另Pranee Puangbut

01 既非原不起訴處分所列之被告，則非屬本案再議聲請之範
02 圍，從而，本件聲請再議為無理由。

03 (四)、經核原不起訴處分及本件駁回再議處分均已調查證據，並就
04 偵查卷內所存證據，敘明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而所
05 憑證據及判斷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
06 本院除引用前述不起訴處分書、本件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之
07 理由，就聲請人重複爭執之相同主張不再為論駁外，另補充
08 理由如下：

09 1. 觀諸聲請人所提出泰國法院南曼谷刑事法庭113年2月12日刑
10 事案件判決書中譯版影本之內容略以：「被告（按被告康樹
11 德）聲稱，LOUIS CONSULTING (Thailand) Co., Ltd. 成立於
12 2019年5月，被告是有權簽名和蓋章的董事。…。被告確實
13 從LOUIS CONSULTING (Thailand) Co., Ltd. 借款400,000泰
14 銖，作為未完全支付的股份款項，因此被告成為公司的債務
15 人。」、「文件編號JOR.5證明了原告（即聲請人）作為股
16 東受到損害。被告承認確實向公司借款，並在公司的財務報
17 表中記錄了該筆款項作為短期借款，如財務報表檔編號JOR.
18 5頁面3所示。被告沒有在任何公司檔中作出虛假聲明。如果
19 被告未償還該筆借款而導致股東受損，股東可進一步通過民
20 事訴訟追究責任。因此，被告唯一的違法行為是同意在公司
21 LOUIS CONSULTING (Thailand) Co., Ltd. 的2021年4月的法
22 人所得稅報表中記錄虛假資訊。」等語（見臺高檢113年度
23 上聲議字第4005號卷第43頁反面、45頁；即該泰國法院判決
24 中譯版影本第4頁倒數第1行至第5頁第1行、第7頁第5至10
25 行），其中就前揭被告康樹德所聲稱之內容以觀，固有顯示
26 被告康樹德於該案曾經自白其有向國萬公司借款40萬元之
27 情，但細譯上開泰國判決內容，該國法院係認定被告雖有向
28 國萬公司借款，但並未在任何公司檔中作出虛假聲明，由此
29 適與本件原不起訴處分、本件駁回再議處分所認定被告2人
30 並無隱匿公司借貸資訊記載於財務報表，或製作不實之財務
31 報表並出示予聲請人等節不謀而合，則被告2人是否有如聲

01 請人所指其等故意未將國萬公司借貸予被告康樹德之資訊記
02 載於國萬公司財務報表而有施行詐術之舉，實有可疑；再
03 者，依上開判決理由所載該國法院僅認定如果被告康樹德未
04 償還該筆借款而導致股東受損，股東可進一步通過民事訴訟
05 追究責任，但對於被告康樹德向國萬公司借款之事，是否涉
06 及被告康樹德有對聲請人為本件詐欺取財之犯行，並無進一
07 步的實質認定；此外，上開判決最後雖認為被告康樹德依據
08 該國之《根據註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協
09 會和基金會的違法行為法令1956年》第42條(2)犯有罪行，而
10 判處被告康樹德有期徒刑1年，但對於被告康樹德所犯罪行
11 究係為何？是否包含本件詐欺取財罪行？等核心事項，則是
12 未臻明確。從而，自難僅憑上開判決逕認被告2人有何本件
13 詐欺取財犯行，而為其等不利之認定。

14 2. 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雖指國萬公司與律師事務所無
15 異，其內部有3名泰籍律師，且國萬公司於109年及110年未
16 涉入法院訴訟，國外公司或負責人無庸預支相關訴訟費用，
17 縱使有此費用產生，直接以國萬公司名義報帳即可，不必動
18 用董事個人名義向國萬公司借款，並認被告康樹德辯稱其向
19 國萬公司借款係預支訴訟費、支出相關費用等語，係瓜田李
20 下之舉，而屬臨訟之詞云云。然而，被告康樹德各於109年
21 間、110年間，向國萬公司短期借款10萬元、40萬元，並記
22 載在國萬公司109年度、110年度之財務報表等情，有聲請人
23 所提出之國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文件、國萬公司109年
24 度財務報表文件影本及其中譯本、被告所提出之2021、2020
25 年股東借款金額明細各1份（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98
26 52號卷〈下稱他9852卷〉第55至64頁；新北地檢署112年度
27 他字第187號卷第33至38頁反面、58至69、133至134頁）在
28 卷可參，堪可認定，是被告康樹德所辯其未向國萬公司借款
29 云云，固非可採；但就被告康樹德所借款項事後是否償還國
30 萬公司，猶屬未定，自不能據此遽認被告康樹德有詐欺之行
31 為。再者，對公司出資或增資等投資入股，與股東行使股東

01 權或其他委託關係不同，股東雖對公司出資而取得股份，並
02 享有股東權，然公司應如何運用股東所投入之資金，以及是
03 否將資金使用於特定用途或營運項目，屬於公司業務之執
04 行，原則上仍應由公司經營階層、執行業務機關決定，或由
05 其意思決定機關即股東會或全體股東決議行之，而非當然由
06 出資之股東指定該股款之用途，故股東投資入股，若無其他
07 足認其因受詐術而陷於錯誤之情形，不能徒以事後公司運用
08 資金之方式、用途，或公司營運模式、有無盈利或虧損等情
09 不符個別股東之主觀期待，甚至出資前後之主客觀環境變
10 化，率爾推認股東對公司出資之初即係陷於錯誤而交付股
11 款。而查，被告康樹德係國萬公司之董事，聲請人僅係國萬
12 公司之出資股東，為聲請人及被告均不爭執，復有聲請人所
13 提出國萬公司之營利登記證書泰文版及英文摘譯版、國萬公
14 司之股東名冊泰文版及中文摘譯版各1份（見他9852卷第15
15 至29頁）在卷可佐，參諸卷內事證，尚無其他直接或間接證
16 據足認被告2人於聲請人將如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所示匯款
17 金額匯予國萬公司前，有以積極欺罔手段，使聲請人對於資
18 金用途有所誤信，是以，被告2人是否有對聲請人施以詐術
19 之行為，以及聲請人是否因此誤認其交付之資金將使用於國
20 萬公司之營運等特定用途而交付上開款項，既均欠缺其他補
21 強證據可資印證，而仍屬可疑，實難遽為對被告2人不利之
22 認定。

23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所為原不起訴處分、臺
24 高檢檢察長所為本件駁回再議處分所憑據之理由，均有卷內
25 各項訴訟資料可稽，並未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
26 又本院以偵查中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犯罪嫌疑已達准
27 予提起自訴之條件。故本案聲請人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02 法官 鄧煜祥
03 法官 梁世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曾翊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